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0〕24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顺利开展，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市医保局的测算，现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详见附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支出科目“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核算，请各市（区）按照有关规定全额编列 2021 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做好资金核算等工作。

二、本次下达资金，市本级财政部门将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的原则，将市级补助的资金直接拨付到市级统筹社保基金专户，按规定使用，分账核算。

三、各市（区）要根据《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编报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江财社〔2018〕146 号）的要求做好 2021 年县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配套资金预算安排，并按时间进度落实好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具体要求如下：

（一）《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医保局关于编报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补充通知》（江财社〔2020〕195 号）的要求，“根据 2021 年全省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有关要求，2021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暂按同步提高 30 元编制预算。即在 2020 年基础上增加 30 元，财政补助标准由 550 元/人提高到 580 元/人”，请各市（区）落实好 2021 年县级财政补助配套资金。

（二）各市（区）应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436 号）和江财社〔2016〕1 号文的规定，在 2021 年及时足额拨付县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配套资金到如下社保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户：

户名：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账号：10300150501000041800000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三）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时间进度要求。各市（区）应将年度预算总额按月等分，并逐月将不少于每月等分额的配套资金划入“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有条件的市（区），可先于上述时间进度要求，一次性划入配套资金。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江门市市级财政安排资金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